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财〔2021〕5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教育经费监管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好教育部财务司组建教育经费监管专家库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教育经费监管能力，履行好监管职责，现就我省教育经费监管专家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职责

1. 参与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等经费监管工作；
2. 开展自主调研工作，跟踪了解片区内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二、推荐范围和名额

1. 专家库主要由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地方普通本科教育和经费统计等6类（以下简称6类教育）专家构成，以教育财务专家为主，非教育财务专家为辅。

2.专家应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事业单位、教育研究机构和6类教育等相关单位中产生。

3.各市推荐专家人数不超过6人。其中，应至少推荐1名县（区）级教育行政部门财务科长或副科长。各高校推荐专家人数不超过2人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有较高的政治素养。

2.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敢于担当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，能够认真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无不良记录。

3.对于教育财务专家，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财务工作经历，至少精通6类教育财务工作中的1类；对于非教育财务专家（含相关研究机构的专职研究人员），应具有8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，至少精通6类教育工作中的1类；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以上要求适度放宽。

4.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或同等学历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口头、书面文字表达能力，计算机使用熟练。

5.年龄不超过63周岁（1958年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各校重视推荐工作，对照推荐要求择优推荐人选，凡

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，将直接进入省级教育经费监管专家库，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财务司。请于3月23日前填写《专家信息采集表》(见附件1)和《专家信息学习经历及工作经历采集表》(见附件2)，将表格PDF格式盖章扫描件和excel格式电子版发送至zhaohui1830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赵慧 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84

附件：1.专家信息采集表

2.专家信息学习经历及工作经历采集表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专家信息采集表

附件1

附件2-1

专家信息学习经历采集表

专家信息工作经历采集表